附件4

燕园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燕园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预案；

2.研究制定本地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单位、部门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5.分析总结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街道应急委和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燕园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部门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的传达发布；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定或修订与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部门制定或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8.组织开展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本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1.承担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燕园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一）街道综合办公室

会同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指令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二）街道居民科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各学校，组织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三）街道城管科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宣传，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组织做好机动车限行、各类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建立属地各类名单管理台账，及时做好更新；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四）街道综治办

负责地区劣质燃煤非法运输和销售整治。

（五）街道应急办

负责接收、传达预警指令，反馈指令接收信息；按程序组织开展调度部署。

（六）街道安全生产办

负责地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

（七）街道计生办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八）燕园派出所

负责协调地区安监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管理，通知地区安监部门及时组织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九）城管高校分队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和烧烤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十）燕园食药所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对餐饮企业加强管理。

（十三）各社区居委会

配合各单位、部门，组织开展社区内的环保和应急知识宣传；在预警期间，加强对社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坚持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